门头沟区“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门头沟区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切实将妇女儿童事业深度融入地区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大局，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更好满足妇女儿童和家庭美好生活需要，更高水平构建具有京西特色、满足老区人民期待的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到2030年，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妇女儿童发展水平保持平稳。到2035年，妇女儿童发展水平与全区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高度适应，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充分满足。

北京市门头沟区“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	2030年目标	属性
1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0	国际先进水平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2.65	国际先进水平	预期性
3	生育友好医院比例（%）	33.33	≥90	预期性
4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15左右〕	预期性
5	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比例（%）	—	45左右	预期性
6	中小学生近视率（%）	—	逐年降低	预期性
7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	82.5	>77	预期性
8	儿童药品抽检合格率（%）	100	>99	约束性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元）	2650	稳步提高	预期性

注：〔〕为5年累计数。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一）提供优质便捷的妇女健康服务

健全妇幼健康多元保障机制。打造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大中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集群。深化区域妇幼健康专科联盟建设，加强医校联动、医体融合、医企合作，促进妇幼医疗保健资源普惠化，优化资源合作共享，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

提升生殖健康服务能力。设立生殖健康专家工作室及特色门诊，强化多学科生殖健康协作服务。加强生殖保健技术应用，完善不孕不育防治服务。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推广早孕关爱服务，落实早孕门诊首诊及分类指导。加强青少年青春期与性健康教育，依托区域学校和社区开展适龄生殖健康知识普及。

筑牢孕产妇生命安全屏障。优化高危孕产妇筛查、转诊、治疗、随访全程服务。加强生育全流程数智化服务管理。全面开展孕产期心理、营养、体重和再生育健康咨询指导。围绕孕产期糖尿病、高血压、贫血等重点问题，推广“医疗机构+社区+家庭”三位一体专病服务。

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守护。开展青春期、育龄期女性生殖道感染、月经病、多囊卵巢综合征等重点疾病综合防治。实施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持续推进适龄女性 HPV 疫苗接种。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做好北京市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在全区的宣传推广，妇幼保健院、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心理科或精神科设置比例达到 90%。开展女性“营养+运动+健康”服务。

（二）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巾帼心向党引领行动”，开展“巾帼大学习、大宣讲”，讲好门头沟妇女故事。挖掘与利用门头沟区红色文化资源，依托红色地标、革命历史开展教育。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

健全女性人才支持服务体系。拓宽职普融通女学生成长成才通道，鼓励建设综合高中。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及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系统实施“灵山计划”“智谷计划”“百花计划”“永定计划”四大专项行动，加快构建覆盖女性人才成长全周期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引导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女性终身教育。持续开设“巾帼赋能大讲堂”，提供送技下乡服务。促进终身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女性推送数字化课程和个性化学习路径。丰富科普活动，提高女性数字素养和科学素质。

（三）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

加大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聚焦人工智能、超高清数字视听、心血管创新药械，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培育收纳师、护理师及育婴师等实用兜底类就业岗位，强化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持续加大“妇字号”基地建设力度，通过设立扶持资金等方式，让农村妇女敢创业、能创业。

全面提升妇女职业素养。实施“技能北京”培训行动，强化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载体建设。支持女职工参与生产竞赛、技术攻关、技能比武。鼓励妇女参与“农业+”、休闲体验等乡村特色产业建设，培育具备新理念、掌握新技术的巾帼新农人。

维护妇女合法劳动权益。破除就业性别壁垒，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维护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利益。强化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四期特殊保护，保障妇女职业全周期合法权益。

（四）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支持力度。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积极为女干部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提供创

造条件和机会，多层次、多渠道提升女性政治素养与领导能力。保障党代会女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

加强女干部培养选拔。将培养选拔女干部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一体推进，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选拔，对优秀女干部不拘一格大胆使用，水到渠成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管理和社会治理。将女干部选配统筹纳入国企领导班子建设整体规划，推动优秀女性进入董事会及管理层。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本土大学毕业生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女性村（社区）干部。支持女性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五）深化妇女多层次社会保障

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持续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工作。落实本市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及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未就业人员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加强生育保障政策宣传，提高妇女对生育保障政策的知晓率和利用率。

优化养老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障。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供助餐配送、就医陪诊、家政维修等服务，支持邻里互助式养老。落实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老年优待政策，强化重度失能妇女专业照护服务，确保老年妇女享受更好的照护服务。

强化残疾和困境妇女保障。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精准管理，落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和“主动服务”等便民举措。为有需求的残疾妇女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针对困境妇女，强化基本生活救助与各类专项救助、临时救助政策措施的统筹衔接，探索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模式。

（六）完善家庭支持服务体系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创建，开展最美家庭宣传。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建立正确婚恋、生育与家庭观念。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建实镇街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及大操大办等婚俗陋习，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提供家庭照护支持服务。推进社区嵌入型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养老托育及家政便民服务。积极推进家政进社区行动，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发展个性化家政、“互联网+家政”等新兴服务领域，充实家政服务供给能力。

专栏1　系统强化生育友好支持服务
优化生育友好支持政策。落实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用报销，实现医保实时结算。落实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本人。落实育儿补贴制度，提供便捷申领服务。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 完善生育友好多元服务。大力推动公办园开办托班，优化普惠托育收费价格和财政补助政策，提高社会力量提供托育服务的积极性，提升托育服务水平。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统筹考虑同一家庭子女“长幼随学”。推动对多子女家庭购房、配置小客车指标的支持。支持构建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社会力量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 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将职工产假、生育假、陪产假、育儿假落实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推广“生育友好岗”，推行弹性上下班和居家办公等灵活办公模式，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和再就业提供支持。

（七）营造促进男女平等的社会环境

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支持男女平等、妇女发展等文化产品创作，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指导各平台健全内容生产全流程审查机制，建立跨平台监测网络，消除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现象。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公共设施建设和文化服务供给。完善母婴设施标准化建设，鼓励公共场所配置育婴室，积极指导用人单位配置母婴室。推动大型商业网点和旅游景区的家庭卫生间建设，推进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妇女清洁用品、孕产妇和婴幼儿用品等供给。围绕“京西福地门头沟”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空间。

（八）加强妇女权益法治保障

落实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相关法规制度。加强执法司法协作，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落地，打通妇女维权全流程绿色通道。执行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

有效预防和严厉惩治针对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虐待、拐卖、强奸、强制猥亵等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协作机制，做好家庭暴力告诫书发放和后续查访，强化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落实。指导互联网企业健全网络安全制度，防范利用网络及人工智能对妇女实施违法犯罪。

健全防治性骚扰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宣传倡导和教育培训。推动用人单位和学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公共场所性骚扰防治。强化对受害妇女隐私保护和心理疏导干预。

加强妇女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法治宣传。畅通执法与司法办案环节的法律援助申请渠道，推动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有序衔接，

为司法案件中困难妇女提供救助资金，落实医疗、心理治疗、就业培训等帮扶措施。开展妇女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借助12338、12348等热线做好法律咨询服务，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手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九）完善均衡高效的儿童健康服务

健全儿童健康服务机制。构建医校协同、卫体融合、家校共育、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为重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的多元化综合性儿童服务网络。合理布局儿童医疗资源，实现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超1.9名、床位数达3.17张以上。探索建设区域儿童健康联合体，推动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推广儿童中医药适宜技术，深化“健康副校长”机制，组织三甲医院专家定期驻校坐诊，推动中医特色疗法进校园。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加大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力度。强化出生缺陷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推动孕期、产时和分娩后连续健康监测和保健服务。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区级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开展新生儿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推行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服务。规范早产高危人群分层管理，推动早产预防、救治与随访全流程管理服务。

强化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开展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科普宣传，督促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提升适龄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以上。持续巩固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宣传科学添加辅食相关知识技能。强化儿童血液病、罕见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与转诊协作，配合市级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落实“AI+儿童健康促进”专项活动，探索建立儿童健康服务数字地图，推广使用数字化儿童健康管理工具。

有效防控儿童近视。落实学龄前儿童的远视储备量监测与 0—6 岁儿童屈光筛查工作。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落实学校每日两次眼保健操制度，保证儿童每天户外自然光接触时长不低于 1 小时。指导家长和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家校社共同开展“息屏行动”。

强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区校两级联动干预机制，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全覆盖并建立动态关注台账。配合市级试点设立“成长导师”制度，深化学生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与挫折教育。推进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心理）科、儿童心理卫生科等科室建设。做好孤独症儿童信息管理、生活保障、兜底监护、监护支持和社会融入等工作。引导家庭重视儿童心理健康，支持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提供儿童身心健康服务。

（十）构建多维立体儿童保护网络

加强儿童伤害防控。强化儿童伤害防控领域执法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宣传儿童伤害可防可控理念和安全自护知识。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特殊需求，指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定期开展防灾避险宣传培训和应急演

练。及时为受伤害儿童提供有效救助，减少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发生。

强化儿童用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学、玩、穿、用、行”全场景安全需求，强化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治理。创新实行“一校一案”供餐模式，稳妥推进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供应，鼓励学校优先采购本地绿色农产品，到2027年底中小学全面实现校内食堂供餐。强化幼儿园、小学周边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加强儿童药品抽检，监督抽验合格率保持99%以上。

加强校园及周边平安建设。持续开展“护校安园”“法援护苗”专项行动，完善学生欺凌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探索构建覆盖全域、结构合理、平急两用的“校园安全岛群落”，全面建设智慧“校园安全岛”。提升校园周边交通设施水平，强化交通秩序管理。加大校园周边社会面综合治理力度，清理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排查化解安全隐患。

加强重点领域治理整治。强化旅馆业“五必须”规定日常检查，依法查处电竞酒店、酒吧、剧本娱乐等重点场所违规经营行为。深化“护苗”专项行动，实施涉未成年人非法出版物与信息整治。引导未成年人研学旅游市场规范发展，保障服务质量与安全。

健全网络保护体系。推进互联网企业完善未成年人模式，健全优化时长设置、推送信息提醒等防沉迷功能。加强未成年人高频接触环节和版块的管理，运用人工智能手段过滤不良信息，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强化对学习类APP和智能穿戴设备的日常检查，排

查处置诱导付费、隐私泄露及过度索权等问题。建立未成年人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引导其健康合理使用网络。

（十一）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发挥门头沟区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引导未成年人树立远大志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建设“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深化“感恩立志 向阳而生”德育品牌建设。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行动，保障中小学生每日综合体育活动时长不低于2小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与人口变化、区域发展相适应的义务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结合“教育精品区”布局，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增加优质学位供给。实行新型集团化办学长链条贯通培养模式，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深化“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管理。

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升级。拓宽职普融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探索建设特色中等职业学校（综合高中）。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促进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

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和科学素养教育。纵深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探索打造人工智能教学应用标杆学校。围绕课堂教学、自主学习、身心健康等场景创新培育“京娃”系列智能体。探索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一体化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加强科学教育系统规划，探索建立与科研院所、实践机构协同育人机制。在数理等基础

科学领域持续发掘潜力青少年，健全女生参与竞赛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科学素养。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以学校为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完善“113N”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及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建设，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全覆盖。

（十二）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做好学生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加大普惠型儿童补充医疗保险宣传推广，做好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加强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做好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保障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事项清单落实，完善困境儿童医疗康复、基本公共教育、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落实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持续深化“爱心妈妈”关爱服务，常态化开展巡视探访、政策宣传、困难帮扶。

夯实儿童福利服务基础。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教育、康复、社工“五位一体”化发展，强化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区（村）儿童之家、服务驿站等基层阵地功能，实现全区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和社区（村）儿童主任配备全覆盖。落实残疾儿童康复保障制度，强化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兜底保障，为残

疾儿童提供普惠优质康复服务，加强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资源的共享协作。

（十三）增强家庭养育教育功能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广大家庭重视言传身教，教知识、育品德，以良好家教家风促进道德品行养成。教育儿童养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增强其法治意识与社会责任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强化家庭监护监督。加强家庭教育训诫制度落实、强化家庭教育指导令和督促监护令效力。落实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加大对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查处追责力度。落实困境儿童巡视探访制度，提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对家庭监护风险的识别报告能力。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建立区级医育结合指导中心。利用新媒体精准推送科学育儿知识，打造“线上＋线下”科学育儿指导平台，帮助家庭提高科学养育与教育能力。强化妇幼保健、基层医疗卫生、疾控、中医等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托育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和健康管理支持指导。

培育和谐亲子关系。引导家长树立尊重儿童主体地位的教育理念，保障儿童休息、锻炼、娱乐等权利，尊重儿童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及家庭事务。深入实施快乐家庭亲子行动，鼓励家长每日与孩子“倾听一刻钟，活动一小时”，支持家庭

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提升陪伴质量。

（十四）全面建成儿童友好城市

健全儿童优先发展工作机制。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共资源配置中优先满足儿童需求，切实保障儿童利益。在文明城市建设中融入儿童友好理念，将儿童友好要求贯彻到政策、服务、权利、空间、环境等各方面。畅通儿童建言渠道，注重儿童意见反馈。

专栏2　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加快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升级。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和出行环境等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结合实际设置儿童活动场所和自然探索设施。加快推进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升级，推动儿童友好慢行交通系统化建设，改造增设一批“安心通学路”设置儿童专属斑马线和适儿化信号灯等。

加强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要求和儿童安全娱乐需求，用好街头转角等空间，合理设置“儿童游戏角”与“街头运动场”。建好用好党群公共服务中心、市民活动中心与家长学校等，支持依托社区空间提供多样化公共服务，完善社区儿童公共服务网络。

丰富儿童文化服务与交流活动。加大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力度，健全覆盖全域全龄阅读服务网络，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儿童错时、低收费或免费开放，促进儿童剧艺术形式和创作题材创新发展。引导网络视听平台提升儿童服务，设立儿童文化专区。利用好本区生态名片和文旅资源，开展儿童友好交流活动。

（十五）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屏障

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政策。全方位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区域实际，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配套规范性文件落实。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和综合治理。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理机制，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完善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制度，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预防和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压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及酒店民宿等强制报告义务主体责任，督促其切实履行报告职责。落实涉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零容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全流程保护。

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预防和惩治。实施“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强化网络监管，有效治理网络欺凌、隔空猥亵及诱导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针对网络服务平台未有效落实法律责任、危害未成年人成长等问题，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监督。

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纳入平安门头沟建设重要内容。完善区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运行体系，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指导中心。综合采取训诫帮教、观护帮教和外展服务等措施，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扶相结合，家校社联动做好涉罪未成年人监护和教育。

深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法治宣传。构建多部门协调合作的一体化综合法律援助体系，组建专业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加大司法救助与多元化综合救助力度。丰富普法内容，创新教育形式，配齐配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充分发挥12355热线及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作用，引导未成年人提高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实施保障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落实相关目标任务。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做好性别统计监测和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加强妇女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儿童事业。